附件：

税收协定关于非独立个人劳务停留期间的规定

|  |  |  |
| --- | --- | --- |
|  | 条文规定 | 适　用　国　家 |
| 第  二  款 | 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受雇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  （二）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三）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 日本、美国、法国、比利时、德国、马来西亚、丹麦、新加坡、芬兰、加拿大、瑞典、意大利、荷兰、原捷克和斯洛伐克、波兰、原南斯拉夫、保加利亚、巴基斯坦、科威特、瑞士、塞浦路斯、西班牙、罗马尼亚、奥地利、巴西、蒙古、匈牙利、马耳他 |
| “有关历年”表述为“有关会计年度”的国家有：  英国 |
| “有关历年”表述为“有关纳税年度”的国家有：  印度 |
| “有关历年”表述为“在任何12个月”的国家有：  挪威、新西兰、泰国、澳大利亚、韩国 |
| “有关历年”表述为“在任何365天”的国家有： |

说明：

对于挪威居民，如受雇从事近海海域的自然资源的勘控或开发活动，在任何12个月中累计超过30天，该居民取得的工资薪金和类似报酬，不论是由谁支付的，都可以在我国征税。